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6月29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針對外界質疑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未曾傳喚被告林益世，反要求檢舉人陳啟祥到案，甚至不排除拘提，甚為可議，本署特回應說明如下：

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前經本署黃總長於本(6)月27日上午，即根據媒體報導等主動分案，交由特偵組依法偵辦，承辦檢察官著即展開傳喚、調卷等各項偵查作為，惟礙於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目前尚難對外界一一說明。

查本案分案時只有媒體報導等資料，尚無其他任何資料可佐，故檢察官實施偵查自有必要先行瞭解並確認上開媒體報導等事實是否實在，並調查相關事證後，再根據案情之發展決定何時、如何傳訊被告林益世到案說明，此乃基於法律規定及辦案專業之考量，在司法實務上檢察官之偵查作為均係如此，應無可議之處。外界並未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及辦案專業，遽予指摘，為免其誤導社會大眾、混淆社會視聽，本署特予鄭重澄清。